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41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福味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陳報福味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二、請提出施工費為新臺幣13,848元之依據。(如:發票)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